

北平

历届市政府 市政会议决议录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PDF

北平历届市政府 市政会议决议录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 薇

封面设计/宋光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平历届市政府市政会议决议录/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 12

ISBN 7-80019-844-8

I. 北… I. 北… III. 地方政府-会议资料-民国-北京-1928~1949 IV. D693.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8394 号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

印刷/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23.75 字数/614 千字

版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50.00 元

北平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一類 總務

- 北平特別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政府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市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市長出席或由市長指定之理事局長主持
 - 第四條 本會議有出席權人員總額之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五條 會議事以出席人員之過半數決之若因出席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各局長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該局長指定其代表出席
 - 第七條 市政府各局長及與會議事有關係之人員得由市長指定列席
 - 第八條 前項列席人員不得算入出席總額之出席人數及加入表決
 -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由市長簽發後始行實施
 -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二日通知出席人員供遇有變更事件不及通知者得由主席隨時修正

180

南

北平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市長	何恩源
副市長	張伯謹
秘書長	鄧錕岳
參事	胡壽錕
參事	孫金銘
參事	李同偉
參事	王鴻儒
參事	左明徽
參事	馬漢三
參事	湯崇信
參事	張永成
參事	湯正屏

計 件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国华		
主 编	徐俊德		
副主编	方 旭		
编 校	赵家乃	白淑兰	董 可
	王 琦	陈荣光	赵秋弟
编 务	李文平		

编辑说明

(一)1928年6月北平特别市政府成立后,依据《特别市政府组织法》建立起市政会议,嗣后历届政府均沿袭了市政会议制度,直到1949年1月北平解放为止。《北平历届市政府市政会议决议录》是研究北京的必要材料之一,对研究北京史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本编第1~39次会议材料,系根据《市政公报》刊载的会议纪要整理而成;第40~378次会议材料,则选自馆藏档案(档号J1-7-11)市政会议决议录。该决议案原系一览表格式,包括议案名称、提议机关、会议日期、出席人员及会议结果各项,编者在整理时保留了四项内容,略去提议机关,并改为文字叙述形式;抗战胜利后的北平市政府市政会议,又从第1次开至第87次,原档内容有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人员、报告事项及讨论事项,编者在整理时亦将报告事项省略,并在每次会议文尾标示出档号,以便读者查找。

(三)为方便阅读,编者作了必要的编辑加工。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尽量保持原貌,原文无标点的,重新加以标点。增补缺漏字以【】标明,校勘错别衍字以〔〕标明,原文残缺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以□代替。注释则用脚注加以说明。

(四)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8年10月

前 言

1928年，国都南迁。6月21日，改北京为北平，设立北平特别市。依据国民政府规定的《特别市政府组织法》，从1928年8月起，开始建立市政会议。会议由市长、秘书长、参事、各局局长组成，并根据内容需要指定某些科长、股长等有关人员列席。每次会议由市长主持，市长缺席时由秘书长主持。按规定，会议内容有以下几项：

一、关于秘书处与各局之组织细则事项。

二、关于单行规则事项。

三、关于市预算事项。

四、关于新课税捐、募集市债及公共事业之经营事项。

五、关于市政府各局处间权限争议事项。

市长认为有必要时，得将其他事项提交市政会议审议。

事实上，市政会议的内容涉及全市的工商业、交通、公安、卫生、公用事业、基本建设、文化教育等城市管理的一切重要问题。

1945年12月，根据新的《市组织法》重新制定了市政会议的议事细则，但基本原则无大改变。

市政会议制度，从1928年建市时期开始，中间经过沦陷时期的伪北京特别市公署，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国民党北平市政府，其间除了日伪市政府最后一年，即1944年7月到1945年8月间没有召开市政会议之外，20年间基本上未曾间断。到北平和平解放前的1949年1月最后一次市政会议，一共召开了465次。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次年1月1日成立中华民国。而在远处北方的北京，直到1912年2月12日，清帝才宣布

退位。此后，北京地方政权经历了漫长的不断更迭过程。1914年6月，设立督办京都市政公所，由内务总长朱启钤兼任督办。这是北京创建市政之始。市政公所，连同京师警察厅，两者的职能加在一起，大体上就相当于后来市政府的全部职能。市政公所虽然机构和措施简单，然而却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如筹措市政经费，测绘市区，改良卫生，兴办文教，提倡实业，以至开放皇家苑囿为公园游览区，兴建道路，修整城垣等等。1918年1月，正式定名为京都市，改制设官，开始初具市政府之雏型。

1928年6月，北平特别市政府成立，以何其巩为第一任市长，初设8个局，市级行政职能始告完备。这一时期的市政会议，主要是厘定章程等初创性的工作。全市性的法规，市府和各局的机构和办事细则，经市政会议反复讨论，始行定案。各项市政工作尚未有计划地进行。加之首都南迁，1930年北京曾一度降为省辖市，市面萧条，财政困难。至1932年，原有8局屡经裁撤，最后只剩社会、公安、工务3局，各局机构，也相应紧缩。

1933年，袁良任市长。锐意革新，积极建设，力图整顿。首先恢复财政、卫生两局。财政较前充裕，民生设施大备。力倡文教卫生，创建公共交通。首倡故都游览区建设计划，创办文物整理工作，建设沟渠河道、自来水，开都市计划之先河。北平市政一时呈兴盛局面。1935年袁去职后，正值日本侵略者活动猖獗，华北政局不稳。秦德纯继任市长，一切因循旧规，毫无建树，各项计划更无从谈起。市政也随之呈现难以支撑的局面。

“七七事变”以后，日本侵占北平。日伪政权改北平为北京，江朝宗、余晋和先后任市长。1938年1月，建立北京特别市公署，下设社会、财政、工务、卫生、警察、公用、教育7局。参加市政会议的人员，除伪市长、秘书长、参事等汉奸外，并有日籍顾问及辅佐官。市政工作，举凡行政、财务及人事大权悉听命于日本特务机关。市府设宣传处，为敌伪宣传，统制言论，镇压爱国人民。不久又设立经济局，侵夺全市公用事业，并为日本侵略者搜刮战略物资。北平沦

陷期间，市政废弛，财政紊乱，道路沟渠破败不堪，垃圾成山，卫生条件恶劣。日本侵略者欲将北平建设成“大东亚战争的后方兵站基地”，以为其侵略战争的政治、经济、军事的大本营。沦陷期间，北平虽订有都市计划大纲，并开始在西郊建设新市区、东郊建设工业区，但为时不久，日本投降，计划即告破产。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熊斌任北平市长。市政府下设8局。1946年何思源继任后，增设民政局。然而此时，人民革命战争正如火如荼，学运工运风起云涌。国民党接收大员于一阵抢夺抗日胜利果实之后，纷纷南逃。在北平市政建设方面，不仅无力收拾日伪遗下的乱摊子，更不可能有所建树。1947年，国民党北平市政府曾对全市的历史和现状等基本情况，做过一次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征用日伪工务总署都市计划局负责的日本人，在日伪建设总署计划旧案的基础上，制订《北平都市计划大纲》。然而这个计划既少基础，又乏财力，加上解放在即，终成一纸空文。这一时期的市政会议，仅仅是支撑残局而已。

北京曾是数百年间的封建皇都所在地，过去的所谓近畿之区一切为皇朝服务，无所谓市政建设。本世纪初年，在西方坚船利炮打开封闭的中国国门之后，一些留学国外的学子和有识之士，才逐渐接触西方的文明，开始知道什么是现代的都市管理与建设。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各地自顾尚恐不暇，更谈不到建设。北洋时期，北京虽设有市政公所，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然而一切皆属初创，尚未臻成熟。1928年，北平地方建市以后，才开始有条件进行系统的现代意义上的都市建设。20余年的市政会议，记录了这些坎坷风雨的历程。研究市政会议的这些举措，总结其经验教训，对我们今天来说仍有其一定的借鉴意义。

北平历届市政会议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城市管理的法制化。除了全国的法律、条例之外，各个时期都制定了一些实施细则和地方法规，使市政管理有章可循。这是一切政权管理现代城市所必需的。市政会议滥觞肇始，首开先河，终于完成一整套系列的管理办

法和地方法规。

管理现代都市的重要工作在于制定都市计划，按计划进行建设。为此，北平市政府成立伊始就着手完成基础测量，确定街道基线，以为市政建设之遵循。在此基础上，工业、商业、学校、医院及休养娱乐、公共文化区域之设定，按区规划，逐步建设。早期的都市规划，虽因政治、经济等原因，都市功能、建设方向和重点等方面屡有变动，因而大多未能付诸实施，然而在建设思想之探索 and 实际工作之努力上，还是有益的。从这一点来说，过去的历届市政会议可以说功不可没。

解放前的北京，制约都市规划实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市域问题。原来，民国以来，直到解放以前，北京市的市界基本上是清王朝所谓京畿的范围，即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兵马司和后来京师警察厅巡防的地界。南不过大小红门，东到定福庄、东坝，北不到清河，西因有颐和园等宫廷园囿所在地，边界稍远，但也不过香山、模式口一带，范围狭小。北京城内自来水的水源孙河、门头沟煤矿、石景山发电厂以及丰台的铁路枢纽，都不属本市，发展很受影响。更有甚者，西郊田村等6个村庄，由于历史的原因，同一村以过村道路为界，分属北平市和河北省，管理十分不便。因此，从1928年北平特别市政府、日伪北京市公署以至抗日胜利后的北平市政府，都做了很多努力，市政会议几次讨论，提出扩充市界的方案。但是都因为地方主义思想作祟，省市利益所系，未获结果。直到北京解放前夕，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规定北平市军管会的权力范围：“东至通州，西至黄村，西南至长辛店，北至沙河的辖区”，“一俟北平解放，即加入北平全市，为其管制区域。”至此，北京市的市域扩展才开始一个新的阶段。

解放前北平市政会议的材料，是研究北京地方的市政管理和建设的历史的第一手材料，不论是从政治的角度看当时的举措如何为反动的政权服务，还是从管理城市的角度看当时建设的得失，都会使我们得出必要的结论。历史是不能割断的。研究解放前北

平市市政会议的材料，一定会对我们今天的城市管理和建设事业具有某些有益的经验教训的。

王国华

1998年11月

目 录

特别市组织法

(1928年7月3日) (1)

北平特别市市政府市政会议议事细则

(1928年12月14日) (6)

修正北平市政府市政会议议事细则

(1945年12月12日) (8)

北平特别市市政府第1~97次市政会议议决案

(1928年8月9日~1930年9月17日) (10)

北平市政府第98~298次市政会议议决案

(1930年10月29日~1937年9月25日)..... (150)

北京市政府第299~302次市政会议议决案

(1937年10月15日~1937年11月19日) (384)

北京特别市公署第303~376次市政会议议决案

(1938年1月21日~1943年10月20日)..... (391)

北京特别市政府第377~378次市政会议议决案

(1943年11月19日~1944年7月13日)..... (507)

北平市政府第1~87次市政会议决议录

(1945年10月11日~1949年1月20日)..... (511)

特别市组织法

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三日
国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特别市直辖于国民政府，不入省县行政范围。

第二条 特别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称某特别市。

第三条 左列都市得依国民政府之特许建为特别市。

- 一、中华民国首都。
- 二、人口百万以上之都市。
- 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条 特别市区域之划定、变更及扩大，由特别市政府呈请国民政府核定之。

已划入特别市之地域不得脱离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别市职务

第五条 特别市于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以内办理左列事项：

- 一、市财政事项。
- 二、市公产之管理及处分事项。
- 三、市土地事项。
- 四、市农工商业之调查、统计、奖励、取缔事项。
- 五、市劳动行政事项。
- 六、市公益慈善事项。
- 七、市街道、沟渠、堤岸、桥梁建筑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八、市内公私建筑之取缔事项。

九、市河道港务及船政管理事项。

十、市交通、电气、电话、自来水、煤气及其他公用事业之经营取缔事项。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户口统计等事项。

十二、市公共卫生及医院、菜市、屠宰场、公共娱乐场所之设置取缔等事项。

十三、市教育、文化、风纪事项。

在第三条第一款之特别市，关于市内公安事项得由国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辖。

第六条 特别市区域内之国家行政事务中央不直接办理时，得委托特别市政府办理之。

第三章 特别市政府组织及权限

第七条 特别市设置特别市政府，依中国国民党党义及中央法令，综理全市行政事务。

第八条 特别市政府于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内，对于全市行政事项得发布命令及单行规则。

第九条 特别市政府设市长一人，由国民政府任命之，指挥并监督特别市政府所属职员。

特别市市长为简任职。

第十条 特别市政府设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务。

一、财政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财政事项属之。

二、土地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项属之。

三、社会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农工商公益等事项属之。

四、工务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公共事业属之。

五、公安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项属之。

六、卫生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二款之一切卫生事项属之。

七、教育局 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风纪事项属之。

特别市政府因特殊情势得设港务局，专理第五条第一项第九款事宜；得设公用局，专理第五条第一项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条 特别市政府各局各设局长一人，由特别市市长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

国民政府为前项任命前，得将特别市市长所拟人选发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设委员会审议。

局长为荐任职或简任职。

第十二条 特别市政府设秘书处，掌理文牍、庶务及其他不属于各局专管事项。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特别市市长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

秘书长为荐任职或简任职。

第十三条 特别市政府得设置参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别市市长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辅佐市长掌理关于法令起草、审议及市政设计之事项。

参事为荐任职或简任职。

第十四条 特别市政府依事务之需要，得聘用专门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特别市政府关于特殊事项之调查或研究，得由市长聘任专家组织临时委员会。

第十六条 特别市政府设市政会议，由市长、秘书长、参事、各局长组织之。

第十七条 左列事项应经市政会议议决：

一、关于秘书处与各局之组织细则事项。

二、关于市单行规则事项。

三、关于市预算决算事项。

四、关于新课税捐、募集市债及公共事业之经营事项。

五、关于市政府各局处间权限争议事项。

市长认为有必要时，得将其他事项提交市政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前条第一项第一款所指之细则，应由市长呈请国民政府核准备案。

第十九条 市政会议开会时以市长为主席。

第二十条 凡设有第四章规定之参议会之特别市，由参议会选举代表四人，加入市政会议，任期二年，每年改选半数。

前项代表之被选者，不以参议会议员为限。

第二十一条 市政会议随时由市长召集，但至少每月开会一次：

市政会议之议事细则由该会议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别市参议会

第二十二条 特别市得设立以市民代表组成之参议会，任期二年，每年改选半数。

前项参议会得于特别市成市一年后，由国民政府斟酌市政设施情形核准设立。

第二十三条 特别市参议会之选举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项，于经市政会议决议前应交特别市参议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特别市参议会关于市政兴革事项，得提出建议案于市长。

第二十六条 特别市参议会推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条 特别市参议会每年开常会再次，每次会期一月为限。

前项常会经参议会议员过半数之同意或市长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之，但不得过十五日。

市长于必要时得召集参议会特别会议。